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宗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OIL-CEP」更正為「OIL-589」；證據部分，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更正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許宗義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與被告另犯之毀損罪（前已執行完畢）定其應執行刑為5月確定後，被告入監執行，並於110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及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及前案所犯均為竊盜罪，且均為故意

01 犯罪，罪質相同，卻再犯本案竊盜之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
02 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
03 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復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量處
04 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05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擅取
08 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
09 該；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害人林俊
10 邑亦表示無提告追究之意，且上開盆景1個業經被告自行交
11 付員警查扣並發還被害人等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12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贓物
13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
14 市警永偵字第1130321082號卷第17頁至第22頁、第23頁）；
15 兼衡被告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物品為盆景1個，
16 價值尚屬非鉅、被告自陳想將上開盆栽帶回欣賞之犯罪動
17 機；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18 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警詢筆錄受詢問
19 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竊取之盆景1個，為其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上開盆
26 景業已發還被害人乙情，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
27 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周怡青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942號

17 被 告 許宗義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路○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宗義前因竊盜、毀損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3月確定，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0
25 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3日
26 5時7分許，騎乘懸掛已報廢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7 車（正確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行經臺南市○○區○○街0
28 00號林俊邑住處前時，見該址門口放置有林俊邑所有之盆景
29 數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30 取放置該處之盆景1個（價值新臺幣2,800元）得手後，隨即
31 騎車離去。嗣林俊邑發現該盆景不見後，調閱監視器畫面查

01 看確認遭竊，乃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宗義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5 人林俊邑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押物品目
06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畫
08 面擷取照片7張、現場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有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10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
11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3 其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吳 慧 雯